

香港特別行政區賑災基金

申請撥款時所需提交的資料

撮要

申請撮要(通常包括所需撥款的金額)。

災禍背景

災禍規模及目前情況的簡介，例如受災人數、損毀程度等。

機構背景

機構歷史、宗旨和工作的簡介。機構亦須提供以下資料：最近三年內進行救援工作的開支及經費來源、機構香港辦事處的人手情況及負責救援計劃的職員人數、最近三年內個別救援工作的性質、地點、受惠人數、開支等。

救援計劃

救援計劃的簡介，例如擬購買的物資的種類和數量、救援物資的受惠人數、救援物資如何分發、預算賑濟地區、預計完成救援計劃所需的時間等。

開支預算

建議撥款用途的分項數字，例如：

項目	金額(港元)
(a) 為災民提供食物	XXX 元
(b) 為災民提供醫療用品	XXX 元
.....	
() 行政開支 (不得超逾撥款 5% 的上限，請提供詳情)	XXX 元

提交申請

機構須把申請文件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送交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8 室

電話號碼：2810 3983

傳真號碼：3105 0177

電郵：drf@csso.gov.hk